

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东人社监列决字（2026）第10-103号

被告知单位：东莞市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金河路80号3号楼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AX3JE5P

法定代表人：侯康蓉

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2120[REDACTED]028

经调查，东莞市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无故拖欠22名劳动者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份的工资，合计279849.87元。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向东莞市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10-103号），东莞市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我局于2026年2月10日依法向东莞市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东人社监列告字（2026）第10-103号），东莞市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有新康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侯康蓉身份证复印件、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劳动者身份证明、员工提供的工资单、微信或支付宝转账记录、员工签名确认的东莞市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工资明细表、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10-103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10-103号）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

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第五条第（一）项、第十一条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将东莞市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

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6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第十二条规定，东莞市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如已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且自改正之日起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提交书面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0日